

丹凤县财政局文件

丹财办农〔2024〕3号

丹凤县财政局 关于预拨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预算 的通知

丹凤县商山国有林场：

根据商财办农〔2023〕152号、丹衔接组办函〔2024〕3号文件，现预拨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7万元，专项用于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，年终列入政府收支功能科目“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，经济科目列“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”。现将有关事项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预算一体化系统管理。请在收到资金文件后，第一时间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储备项目，及时对接本单位做好指标登记，该资金属中央直达资金，执行报账制，严禁将资金二次

分解至其他账户。

二、加强资金规范管理。严格按照《丹凤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丹财发〔2022〕95号）、《过渡期丹凤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丹政办发〔2021〕58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严禁出现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支出。

三、做好衔接资金绩效管理。此次下达的资金，连同绩效目标一并予以批复（附件），请严格按照绩效管理要求，做好绩效监控和自评，切实保障项目资金达到预期效益。

四、做好信息数据报送。从4月起，每月25日按时向财政部门上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进度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丹凤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2日印发
